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方案，经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2、经核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映照 于海涌 石水平

2017年7月19日